

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 招聘简章（科研助理第二轮）

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，招聘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招聘、双向选择、平等自愿、择优聘用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本次共招聘 79 名编外人员，招聘岗位和条件详见《重庆医科大学 2020 年编外聘用人员岗位需求表（科研助理第二轮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招聘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应聘人员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

1. 2020 年应届毕业生，含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。
3. 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，有一定的吃苦精神，服从工作安排；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，能与他人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；具备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，能熟练使用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办公软件。
4. 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。
5. 年龄、学历学位及其他条件要求：详见岗位需求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属于本次招聘范围：

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

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；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现役军人；在读的非 2020 年应届毕业生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录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各部门（学院）组织考评小组，按照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聘用流程指南》的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招聘工作。

（一）应聘报名

应聘者自简章发布之日起至本人所报考岗位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（详见《岗位需求表》附件 1），向指定邮箱（详见《岗位需求表》附件 1）投递应聘材料，或者根据应聘部门的相关要求投递应聘材料。应聘材料包括：“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应聘申请表”（附件 2）、本人身份证（护照）、已经取得的所有学历及学位证书（国/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/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）以及招聘部门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扫描件，材料不齐全或不清晰将不予受理。

应聘人员必须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情况，填报内容如有不实，将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、综合考核等环节

资格审查、综合考核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由各部门（学院）依据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聘用流程指南》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聘用与待遇

按要求完成上述程序的，由招聘部门统一向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后，人事处将组织拟聘用人员体检，体检合格人员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

编外聘用期间实行劳务派遣，购买社会保险；聘用期间薪酬标准为：本科毕业生（学士）2500元/月、硕士研究生3000元/月，本待遇含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奖励、工作餐及本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等。各附属医院岗位待遇按照附属医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附属医院招聘程序要求

各附属医院招聘工作程序按照医院编外聘用人员招聘相关办法执行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公开招聘编外人员，是补充和选拔人才的渠道，对招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回避制度，严肃人事工作纪律，严禁徇私舞弊，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用工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；应聘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如有失实，部门和学校有权取消其聘用资格，将其退回派遣公司并免责。

重庆医科大学

2020年7月17日

附件：1. 重庆医科大学2020年编外聘用人员岗位需求表（科研助理第二批）
2. 重庆医科大学编外人员应聘申请表